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3/1997/11
24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1997年2月10日至14日

临时议程* 项目8

国际贸易统计

秘书长关于经修订的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报告

摘要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可了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提出的关于修订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工作方案（第1段），在联合国统计司的协调下并在各国参加该工作全部阶段的情况下，工作队执行了修订工作（第2至6段），国际贸易统计专家组在1996年5月召开会议审议该修订本草案（第7至10段）；专家组的主要结论载于附件，题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修订本草案已提交委员会征求意见，由委员会决定能否通过（第11段）。

* E/CN.3/1997/1。

一、导言

1. 统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95年2月27日至3月3日,纽约)核可了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提出的关于修订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¹的行动计划和提纲(E/CN.3/1995/5和Add.1),修订的目的是:(a) 对现在的国际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作必要的澄清和更充分的解释;(b) 扩展这些概念的定义,以涵盖国际贸易方面的新发展;(c) 使其同有关领域,特别是国民核算、国际收支和国际服务贸易领域的概念和定义相统一,这一系列改善的目的是促进国家汇编人员更好地理解和适当实施这方面的工作(E/CN.3/1995/5,附件,附录二,第2段),委员会:²

- (a) 就修订工作的计划时间范围提出咨询意见;
- (b) 建议各国广泛参与,包括参与修订本第一稿的编写;

(c) 认为应周详考虑以下问题:同《1993年国民核算体系》(1993 SNA)³和《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BPM5)统一;继续采用国际贸易长期时间序列的必要性;数据收集的实际问题;确定伙伴国家以及在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关税组织中进行³的关于原产地规则的工作;利用现有国际机构发展和实施概念和定义;

- (d) 要求同时编制国际贸易统计汇编人员手册和关于概念和定义的技术指南。

二、修订过程

2. 工作队在其1994年2月的会议上就总体目标达成一致意见并决定向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修订本草案,工作队还建议起草汇编人员手册。

3. 1994年11月,工作队核可了联合国统计司编写的一个提纲和时间表,工作队成员同意分担各章初期起草工作的责任,而统计司、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则根据自己的专门知识领域承担主要责任,工作队其他成员同意酌情提供投入和提出评论,也在1994年11月,经合组织成员国贸易专家会议审查了拟议的修订本提纲。

4. 1995年4月,统计司向大约100个国家分发了经工作队批准的该提纲以及一份技术报告和关于同1993 SNA 和BPM5统一的调查表,十七个国家对提纲提出评论,37个国家填好了调查表;已向工作队成员分发了这些国家答复的摘要。

5. 工作队在其1995年5月的会议上得出结论:虽然有人支持将国际贸易统计的概念和定义同1993 SNA 和BPM5相统一,但是预计在确定符合此种统一的概念和定义的数据来源方面存在严重的困难,在工作队这次会议之后,向工作队成员分发了已完成的六章草案,征求他们的评论,后来编写了一份修订本综合草案,于1995年8月分发给工作队成员,1996年1月完成了更进一步的修订本草案,考虑到了各国的评论(对提纲和对统一问题调查表的评论)和工作队成员的评论,该草案分发给了大约190个国家,征求评论,三十个国家提出了评论。

6. 工作队在1996年3月的会议上广泛讨论了该修订本草案,特别审议了采用“跨界”原则而不是“所有权改变”原则作为国际贸易统计的基础的问题;世界关税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进行的关于原产地规则的工作;以及草案的总体结构,工作队还在1996年5月举行特别会议进一步审查该草案。

7. 1996年5月20日至24日在纽约召开、由专家组中的加拿大代表主持的国际贸易统计专家组会议审议了该修订本草案和一份概述这30个国家的评论的文件,出席会议的有代表18个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国家的33位与会者和作为工作队成员的6个国际组织。

8. 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上文第1(c)段提到的问题在修订本以后各稿中得到广泛的反映并列入专家组的工作范围。专家组广泛地讨论了特别是以下各方面:国际贸易统计的涵盖范围;国际商品贸易统计能够同1993 SNA和BPM5达成统一的程度;以及统一的后果。专家组的报告和修订本的适当地方、包括导言反映了专家组的讨论情况;专家组的主要结论见本报告附件,使用了区域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欧洲共同体统计局(欧共体统计局)在各阶段均提供了投入。

9. 专家组要求统计司根据其建议修订该草案,经过修订的草案分发给了专家

组成员，供评论，委员会面前的修订本定稿(PROV/ST/ESA/STAT/SER.M/52/Rev.2)在编写时尽量反映这些评论，专家组的报告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给委员会；专家组的主要建议的摘要及其同现有建议的关系载于修订本草案导言。

10. 在草拟修订本过程中处理了汇编问题的一些方面，但是工作队认为，汇编人员综合手册的拟订工作最好在各国适用经过修订的概念和定义取得经验之后进行，专家组认为，应将汇编人员手册的编写视为一项优先任务(见附件，第4段)。

三、供讨论的要点

11. 题为“国际商品贸易统计：概念和定义”的修订本草案(PROV/ST/ESA/SER.M/52/Rev.2)已提交委员会征求意见并由它决定能否通过。

注

¹ 《统计丛书，M系列》，No.52，Rev.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XVII.14)。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8号》(E/1995/28)，第19(c)和(d)段。

³ 《统计丛书，F系列》，No.2，Rev.4(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VII.4)。

⁴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3年，华盛顿特区)。

附件

国际贸易统计专家组的主要结论
(1996年5月20日至24日, 纽约)

1. 专家组认识到, 调节各种要求, 以便 (a) 使贸易统计同1993 SNA 和BPM5相统一, (b) 保持时间序列的连续性, (c) 考虑收集数据的实际问题, 这是当前修订联合国《国际贸易统计: 概念和定义》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
2. 专家组多数成员的结论是, 虽然可以改变同1993 SNA 和BPM5统一的方向, 但是不可能作重大快速的改动, 因为预计将继续依赖记录货物跨界流动的关税文件, 以此类文件为最普通的数据来源, 因此, 这种统一应视为一项长期目标。
3. 必须充分注意 (a) 阐述国际贸易统计数字的用户和用途; (b) 所需数据的种类; (c) 满足所涉一系列需要的适当原则; (d) 说明如何适用这些原则。
4. 可以提供关于实际汇编问题的讨论, 以协助解释概念问题, 但是一般而言, 关于汇编的建议应留给计划中的汇编人员手册, 应将该手册的编写视为一项优先任务。
5. 在采纳所有权变动原则、以便同1993 SNA 和BPM5的文字统一方面, 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或使意见趋于集中, 大多数专家组成员支持这样的观点, 即国际商品贸易统计必须主要依靠关税数据, 这意味着保留以商品流动作为指导原则。
6. 修订本第一章首先应提到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的四个主要来源: 关税, 增值税办法, 企业调查和汇兑记录, 每一来源均有其用途, 不过报关单是大多数数据的来源。
7. 应当遵循1993 SNA的货物定义, 应当提及, 就收集数据而言, 商品统一分类和编码办法(HS)是主要的商品分类法, 是“货物”一词定义的补充。
8. 应当接受1993 SNA的服务定义, 应对货物和服务的界限作某种阐述。

9. 应对经济领土作出定义，但是专家组大多数成员认为，修订本允许各国具体规定哪部分领土属于收集统计数据的范围，以便实际应用，修订本应阐述关税领土和经济领土的关系，应修正关于覆盖范围的定义，以便包括关于经济领土边界的内容。

10. 实际上，记录的时间取决于所采用的收集办法—关税单收据，增值税申报的行政安排等。一般的准则是，在货物进入或离开一国的经济领土时予以记录。

11. 在建议采取具体准则时，应包括一项一般性介绍，说明目的是澄清问题，并且这些准则涵盖 (a) 根据一般定义应当列入的货物；(b) 将要列入、但是涉及具体数据收集问题并因此应利用一切可用来源加以记录的货物；(c) 这样的货物，即应为其收集数据，以便利拟订各项调整，用于按照1993 SNA 和BPM5定义汇编国际商品贸易总额。

12. 关于贸易制度的定义应当增订并应根据《京都公约》中修订的定义调整，应当注意到有关的欧洲共同体定义。

13. 应建议各国采用一般贸易制度，修订本应详细说明提出该项建议的理由。

14. 该建议应当 (a) 核可世界贸易组织关于交易价值的定义，将其作为统计计价的根据；(b) 进口货物采用成本、保险费加运费价格(进口国边界)计价，出口货物采用离岸价格(出口国边界)计价；(c) 在进口方面，在伙伴/商品一级尽可能详细地分别收集关于运费和保险的数据。

15. 关于修订本草案第五章，“数量计算”，专家组决定，应提出简明直接的建议，要求采纳世界关税组织编制的同HS一起使用的标准单位。

16. 《概念和定义》原版中关于进出口伙伴国家分配的建议应当保留。
